

2024 年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单位)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办法和行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城市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及服务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经营业户的开、停、歇业和异动变更的初审，经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三）负责城市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及服务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经营业户的年度审验和资质等级评定。

（四）负责营业性运输车辆的投放和管理，核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发放的各种证、照、牌及票据、凭证、单据。

（五）负责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停车场、站、点，道路客货运输站、机动车维修厂的布局、定点、定级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及服务业（含绿色通道管理和客运驿站管理及客运补票点管理）、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营业户的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工作，指导监督

行业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七) 负责行业统计、市场预测和信息引导工作，掌握本地区道路运输价格、税收、信贷的执行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和修改的意见。

(八)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大宗物资、重点港站集散物资的运输，重要节假日旅客运输，指令性抢救、救灾、战备物资等运输工作。

(九)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69.4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69.45万元；预算本年收入1668.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24万元；支出总计1669.4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47.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63万元，结转下

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部门或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8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底新进人员 6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7 万元，占 12.32%；卫生健康支出 123.63 万元，占 7.41%；交通运输支出 1246.37 万元，占 74.72%；住房保障支出 92.63 万元，占 5.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类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88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22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6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的遗属困难生活补助支出。

2.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6 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8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9 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补助支出。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1246.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58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09 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关于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18.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1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8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未安排 2024 年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 万元，主要是上年每辆车预算为 3.5 万元，本年为 2.975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6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二）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未编制 2024 年预算内。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未安排 2024 年出国计划。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未编制 2024 年预算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未编制 2024 年预算内。

五、关于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0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持平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部门）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69.45 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 1669.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1.24 万元，占 0.07%；经费拨款收入 1668.21 万元，占 99.9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8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底新进人员 6 名且社保和公积金基数增加，经费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部门)2024 年支出预算 166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8.21 万元，占 78.96%；项目支出 351.24 万元，占 21.0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5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底新进人员 6 名且社保和公积金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单位）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1.2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

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